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三、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532911800 號函修訂

貳、目的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參、適用對象：本校一~六年級學生

肆、評量範圍：

一、學習領域評量：各領域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方面評量之。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並依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規定彈性調整，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

伍、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形式：

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實施，並於學期末按比例量化分數，且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陸、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

教師對於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獎勵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平時評量應採用下列兩種方式辦理：

學習領域	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國語	定期評量每學期兩次，按照學校行事曆表定的考試週實施	一、各領域任課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
自然		
英語		
數學		
社會		
生活		

健體	視任課教師決定定期紙筆測驗時間方式	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 二、平時評量的時間、次數與方式由各領域任課教師視需要自行決定。
綜合		
藝文		
本土語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

柒、成績評量之處理

一、學生成績之記錄與處理，由授課教師辦理，並應登錄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

二、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不宜提前進行評量，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該次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之日期、命題、審題、監考、閱卷及成績通知等事宜，由教導處安排。

三、學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由教導處於次一學期開學前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補救措施範圍以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救措施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補救措施由教導處規畫辦理之。

四、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及格基準者，由教導處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列出學生名單，通知導師及任課教師加強輔導，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五、學習領域總成績之計算：

(一)學習領域內以個別學科方式評量者，該領域之學習成績為各學科學期成績乘以各學科之學習節數，所得之乘積再除以該領域教學總節數。

(二)學期成績：

分階段 本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生活	第一階段 定期 50% + 平時 50%	平均	×加權	=學習成績
	第二階段 定期 50% + 平時 50%			
不分階段(健體、綜合、藝文、本土語)				

六、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捌、畢業總成績評量規範

- 一、畢業總成績：以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分別計算之，其中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

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成績，以生活課程代之。

二、畢業生受獎獎項：

- (一)畢業總成績優良獎：依畢業總成績排序，分別頒予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等(每年獎項若有更動則由教導處依權責辦理)。
- (二)熱心服務獎：在校期間曾擔任公共勤務或志工，熱心盡責者。
- (三)獎學金：本獎項視當年度有無捐贈者而定，由教導處依權責辦理
- 三、畢業生受獎名單由畢業班導師提出，由教導處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始頒予獎項。

- 四、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五、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未達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有三項達丙等以上，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項達丙等以上。
- (二)曾列為專案輔導個案，已改善並結案。
- (三)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
- (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學生適用以下之規定：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2. 七大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玖、本辦法經由學生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組長

教師兼任
教務組長 薛玫英

教導主任：

教師兼任
教導主任 魏國贈

校長：

高雄市燕巢區
金山國民小學 校長 鍾培立